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 • 北京，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侖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9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亲自出席8名，吴俊豪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牟辉军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蔡浩仪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报告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审议2014年度A股年报、摘要及H股年报、业绩公告的议案》，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

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对该方案无异议。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监事会同意将评价结果向董事会通报。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 每位监事薪酬的有效表决票均为 8 票, 同意均为 8 票, 反对均为 0 票, 弃权均为 0 票。各位监事在涉及本人薪酬标准的表决过程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

2014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和修订了八项企业会计准则，本行采用了这些准则并相应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做出会计政策变更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的书面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的说明。为此，现对 2014 年整个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汇报如下：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和 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五项准则。本行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了这些准则，并向董事会汇报及对外公告，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也继续采用这些准则。这些准则的采用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只是在披露格式方面有所调整。

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两项准则。本行在编制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了这些准则，并向董事会汇报及对外公告，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也继续采用这些准则。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

期股权投资》（修订），本行将2014年末持有的部分权益性投资3.1亿元，从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3年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除此之外，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4年6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4年3月颁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行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了该准则和规定。该准则和规定的采用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只是在披露格式方面有所调整。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本行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14年整个年度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请监事会审议。